

【横琴城市道路交通旅游区（点）标志建设项目规划】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横琴城市道路交通旅游区（点）标志建设项目规划】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受托方）：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选定乙方为中标人并委托乙方开展【横琴城市道路交通旅游区（点）标志建设项目规划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并结合本合同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情况下，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1条 委托事项

- 1.1 服务事项：【横琴城市道路交通旅游区（点）标志建设项目规划服务】
- 1.2 服务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2条 工作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具体工作包括：【1. 现状调研：收集和整理现状资料，进行实地调研，梳理横琴全域文、旅、体、商业项目所在区位及主要出入口位置；全域排查旅游区交通标志情况，记录现有旅游交通标志的位置、内容及完好度，统计缺失标志数量。2. 相关规划及规范标准梳理：分析不同层次的上位规划及相关政策，梳理出对本次项目的相关指导性意见；梳理旅游交通标志相关规范标准，指导本次交通指引布置及设计。3. 规划方案设计专题及汇报：根据合作区规划要求及国家规范标准对全域范围合理进行旅游区交通标志的点位布置、牌面尺寸、文字、图案标准设计、材料选择等；配合方案审查的各阶段汇报会及沟通会。】

第3条 委托期限

- 3.1 【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具体以“横琴城市道路交通旅游区（点）标志建设项目规划服务”结束时间为准）】。

3.2 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果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按照乙方已经履约情况如实结算服务费用，但除正常结算解除前的费用以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4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服务费用：本项目甲方应支付乙方总计人民币【玖万柒仟元整】（【¥97,000.00】元），该费用为含税价。

4.2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共分【二】期付款：【

4.2.1 第一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48,500.00 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2.2 第二期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不超过人民币 ¥48,500.00 元。项目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确定最终结算价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0%。】

4.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账 号：【4435420104000857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桦支行】

4.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5 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条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所需时间）。

4.7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第5条 验收方法

5.1 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结算单】，甲方组织验收。

- 5.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使用需求。
- 5.3 工作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后及时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
- 5.4 因验收不合格等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视为乙方履行迟延，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6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 6.1.1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所需的背景资料；
- 6.1.2 甲方应配合指导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 6.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乙方责任：

- 6.2.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法定资质。乙方应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对委托事项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提交成果报告。
- 6.2.2 乙方应保证其采用的所有服务方式和手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社会道德的要求。
- 6.2.3 乙方应按期提交高质量工作成果，为此指派【匡敏】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服务团队。但如果乙方指派人员无法按照甲方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
- 6.2.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科学、客观、真实、有效，不能弄虚作假，也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6.2.5 乙方应按甲方指导意见修改、完善有关成果文本，并对成果文本出现的遗漏、错误负有补充、修改责任。
- 6.2.6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除聘请专家（非乙方员工）以外，不得转交第三方完成。

6.2.7 无论何种原因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或者在其他情况下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的设备物资及相关资料、账号密码、工作文档等与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交接，使甲方可正常进行后续工作。无论双方是否有未结款项或其他争议，乙方可另行主张权利，不得作为拒绝交接的理由。

第7条 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7.1 各方确认：

7.1.1 本合同各方均为独立法人（或独立主体）。本合同的签订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佣或合伙关系，双方对外不产生连带、补充或类似的雇佣或合伙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7.1.2 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建立雇佣、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2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工作成果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该成果禁止在国内外公开发表或者外传。乙方确保其履行本合同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期限的约束。

8.2 履行合同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标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9条 保密

- 9.1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知悉的甲方信息，除公共知识、已公开披露和甲方同意披露外，均应以保密。本保密义务延及乙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9.2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期限的约束。

第10条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第11条 违约责任

- 11.1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服务费用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据实结算。
- 11.2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延期，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延迟服务，乙方不必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自甲方发出通知的 7 日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需按照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向乙方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1.4 乙方违约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需按照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向乙方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5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 / 违约金 / 罚款、调查取证费用 / 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担保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12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请横琴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3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本合同各方的详细通讯信息如下：

13.1.1 甲方：

收件人：【孙亮】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 1 号楼 3 楼】

电 话：【13232516080】

电 邮：【aaransun@hengqin.gov.cn】

13.1.2 乙方：

收件人：【匡敏】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1009 号】

电 话：【15875658925】

电 邮：【574520183@qq.com】

13.2 本合同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 / 地址信息 / 联系电话 / 电邮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 地址信息 / 联系电话 / 电邮信息出现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 7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信息送达的，签收的，签收当时为送达；未签收的，自邮寄之日起 7 日内视为送达。

13.3 本通知及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14条 其他

14.1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14.1.1 如下文件为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且如下文件应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如下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4.1.1.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

14.1.1.2 本合同及其附件。

14.1.1.3 中标通知书。

14.1.1.4 招标文件。

14.1.1.5 投标文件。

14.2 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已在投标之前或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并适当理解了本合同文本全文,双方均是在完全自愿与平等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各自均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179-XT-JFJ-WLC-HT-2025】的《【横琴城市道路交通旅游区（点）标志建设项目规划】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5.10.29



乙方（盖章）：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5.10.15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